

法律课程

教学参考资料

中 册



北京师范学院政教系

《法律课程教学参考资料》编辑组

法律课程 教学参考资料

(中 册)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北京师范学院政教系
《法律课程教学参考资料》编辑组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五部分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委员长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
人大常委会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32)
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 劳教人员的决定.....	(33)
对执行《刑法》中几个问题的解答意见.....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授提纲.....	(38)
名词解释.....	(102)
法律知识问答.....	(122)

第六部分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2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 刑法、刑事诉讼法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15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刑事诉	

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通过).....	(16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 行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 决定》的几点具体意见的通知.....	(162)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刑 事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1980年4月16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 通会议过).....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66)
审查批准逮捕人犯工作问答.....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讲授提纲.....	(173)
法律知识问答.....	(223)
刑事诉讼法名词.....	(228)

第七部分 有关条例

边防检查条例(1965年4月30日).....	(2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 (1951年3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	(249)
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1951年4月19日中 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财字第六十九号命令公 布施行).....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12月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252)
爆炸物品管理规则	(264)
关于违反爆炸、易燃危险物品管理规则的处罚暂行办法(1961年1月28日国务院批准试行)	(268)
麻醉药品管理条例(1978年9月13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272)
枪支管理暂行办法(1951年6月27日政务院批准公布)	(277)
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使用暂行规定(1958年2月24日经国务院批准, 3月29日国家体委、公安部发布试行)	(280)
射击场设置管理规程 (1958年2月24日经国务院批准, 3月29日国家体委、公安部发布试行)	(283)
国务院关于处理反动的、淫秽的、荒诞的书刊图书的指示	(286)
管理书刊租赁业暂行办法	(29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 (1950年2月24日政秘字第178号)	(294)
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关于贯彻严禁烟毒工作的指示 (1950年9月12日内社字第563号)	(296)
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1950年9月29日政务院第52次政务会议通过)(1950年10月19日公布)	(298)
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施行细则	

(1951年3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 公布)	(301)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305)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 定(1957年10月26日国务院公布)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17)

附:

谈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史鸣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1954年8月26日 政务院第222次政务会议通过)(1954年9 月7日政务院公布)	(331)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1957年8月1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78次会议批准) (1957年8月3日国务院公布)	(344)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1979年11月2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12次会 议批准(1979年11月29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346)
国务院关于将强制劳动和收容审查两项措施统一 于劳动教养的通知	(347)

第八部分 民法、婚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

会议文件的通知·····	(349)
附:	
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摘录 (1979年 2月2日) ·····	(350)
关于民法起草工作中的几个问题·····陶希晋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	(370)
附:	
正确处理婚姻案件的准绳·····	(375)
新婚姻法问答·····	(380)

第九部分 经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 ·····	(399)
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管理经济合同若干问题的联合通知 (1979年 8月8日) ·····	(408)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农商经济合同基本 条款的试行规定 (1980年5月15日) ·····	(412)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1980年7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	(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 ·····	(422)
国务院发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426)

附: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名词..... (4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
表机构的暂行规定(1980年10月30日发布)..... (4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1980年
12月8日)..... (435)
- 北京市人民政府通告(1980年12月19日)..... (437)
-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15次会议批准)..... (439)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
题(1980年9月14日至22日, 各省市区第一
书记座谈纪要)..... (443)
- 国务院颁发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草案)的通知..... (450)

附:

- 国务院关于制止侵占耕地建房的通知..... (4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1980
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45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56)

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的名词

解释.....	(46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 法(草案)》的说明.....	顾明 (463)

第十部分 国际法、国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471)
--	---------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名词解释.....	(47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改草案)》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草案)》的说明(摘 录)	武新字 (475)
国际法导论.....	(477)
国际私法的概念.....	钱骅 (506)

* * * *

附录:

我国有关青少年法规概述郭翔.....	马晶淼 (534)
--------------------	-------------

第五部分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

第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现予公布，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七九年七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 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

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飞机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下列各罪的，适用本法：

（一）反革命罪；

（二）伪造国家货币罪（第一百二十二条），伪造有价证券罪（第一百二十三条）；

（三）贪污罪（第一百五十五条），受贿罪（第一百八十五条），泄露国家机密罪（第一百八十六条）；

（四）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第一百六十六条）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罪（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前条以外的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

徒刑的，也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六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七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处理；但是在国外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八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九条 本法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第二章 犯 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

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一条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十四条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七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正当防卫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十八条 为了使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一款中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十九条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是犯罪预备。

对于预备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条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二十一条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是犯罪中止。

对于中止犯，应当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二十二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对于主犯，除本法分则已有规定的以外，应当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于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二十六条 教唆他人犯罪的，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罪，对于教唆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三章 刑 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十七条 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

第二十八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 (四) 无期徒刑；
- (五) 死刑。

第二十九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罚金；
- (二) 剥夺政治权利；
-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条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第三十一条 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分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

第三十二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分，但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

第二节 管 制

第三十三条 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管制由人民法院判决，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三十四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法令，服从群众监督，积极参加集体劳动生产或者工作；

(二) 向执行机关定期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 迁居或者外出必须报经执行机关批准。

对于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在劳动中应当同工同酬。

第三十五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有关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第三十六条 管制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二日。

第三节 拘 役

第三十七条 拘役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上六个月以下。

第三十八条 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

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第三十九条 拘役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四十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四十一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